

类别：A 类

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

签发人：王超峰

长司函[2021]2 号

区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 90 号建议的复函

孙俊花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基层调解组织的建议提案收悉。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强基层调解组织的建议

为切实发挥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职能作用，长安区司法局把握契机，把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与“两委”换届选举有机结合起来，选优配强调委会主任和人民调解员，从体系上规范基层调解组织。区司法局严格标准程序，依法选准配强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规范建设标准，抓好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工作指导，确保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

二、关于对基层调解委员会成员进行培训的建议

为提升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工作质量，长安区司法局及时开展了调研，征求各村（社区）对调解员培训建议，制定了年度培训计划安排。一是邀请 16 名专家学者、法律顾问对全区 1050 名基层调解员和 700 余名乡贤组织调解人员进行业务知识轮训，解读《民法典》《人民调解法》《社区矫正法》相关内容，学习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治理效果，进一步提高基层调解员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二是 6 月 5 日至 6 月 7 日，组织区内 6 家法律服务所 42 名从业人员和 16 个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参加省司法厅组织的脱产培训。三是培训人民调解典型，激发和谐社会新动能。以开展“开展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大调解工作格局”省级示范试点区创建工作为抓手，以全面打造市级标准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为重心，不断提升全面依法治区能力和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选树、表彰一批影响力大、代表性强的人民调解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全力打造具有长安特色的优秀调解品牌，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

三、关于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的建议

为推进人民调解工作，长安区实施了“以案定补”工作机制。在推行“以案定补”之前，全区的人民调解员没有工资，没有办案经费，开展调解工作全部靠调解员的觉悟和热情，导致部分调解员工作积极性不高，调解成功率低，社会不稳定因素增多。2016 年底，“以案定补”在全区各调解委员会全面落实到位，极大调动了一线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热情，推进了人民调解工作跨越提升。

“工作派单制”是我区在社会矛盾纠纷调解“一体化”试点工作中推出的一项创新举措。“工作派单制”是对疑难复杂、重大社会矛盾纠纷由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通过“工作派单”指派给相应的单位办理。街道和部门对需要其他单位配合调解的矛盾纠纷，按照“你吹哨我响应”“我吹哨你响应”的原则，通过“工作派单”积极参与矛盾纠纷的调解。在试点开展中，长安区不断更新区级人民调解员专家库、行政调解员专家库、政法调解员专家库、律师调解员专家库。同时，动员“两代表一委员”、新乡贤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

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长安区司法局联合政法委和法院等六个部门制定了《关于印发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大调解工作格局推进社会矛盾纠纷调解“一体化”工作的通知》，建立健全了矛盾纠纷联调联动机制，积极协助区委政法委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注重加强与信访、公安、法院等部门的协调联动，促进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
2021年5月7日



联系人及电话： 尤相军

85299725



抄 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区政府督查室。
